

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是北京市供销合作社的领导机构，主要履行系统行业指导和市级社社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市供销总社成立以来，秉承为农服务根本宗旨，积极融入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网络遍布北京城乡，在农资、果品、蜂产品、日化、粮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文化创意、孵化器、写字楼、旅馆、商场、市场经营等领域积极拓展经营服务，并探索开展了多种类金融业务。按照党和政府服务“三农”总体部署和上级要求，市社以包括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流通（冷链物流、仓储服务）、农产品加工、再生资源、农村信用合作服务为主的为农服务业；市场批发零售、电商、百货商场、超市为主的商贸服务业；企业自持物业经营、园区和孵化器运营为主要内容的物业经营管理为主攻方向，紧密围绕首都功能战略定位，立足“四个中心”，提升“四个服务”水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落实乡村振兴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全面推进改革强社、服务立社、夯基建社、以企兴社、从严治社，全力以赴落实供销社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不断推进首都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内设 17 个部室，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纪委、理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工会、规划发展部、经营管理部、合作指导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法务内控部、审计监督部、安全保卫部、老干部工作部。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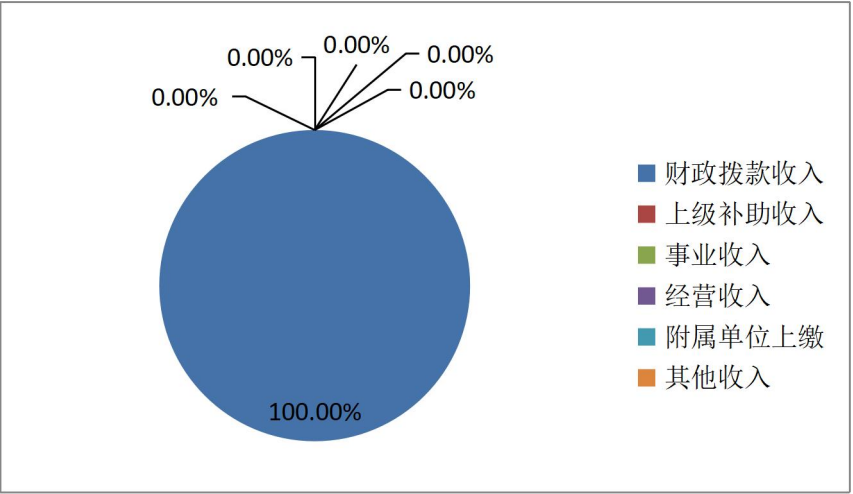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9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9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1.财政拨款收入 29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6.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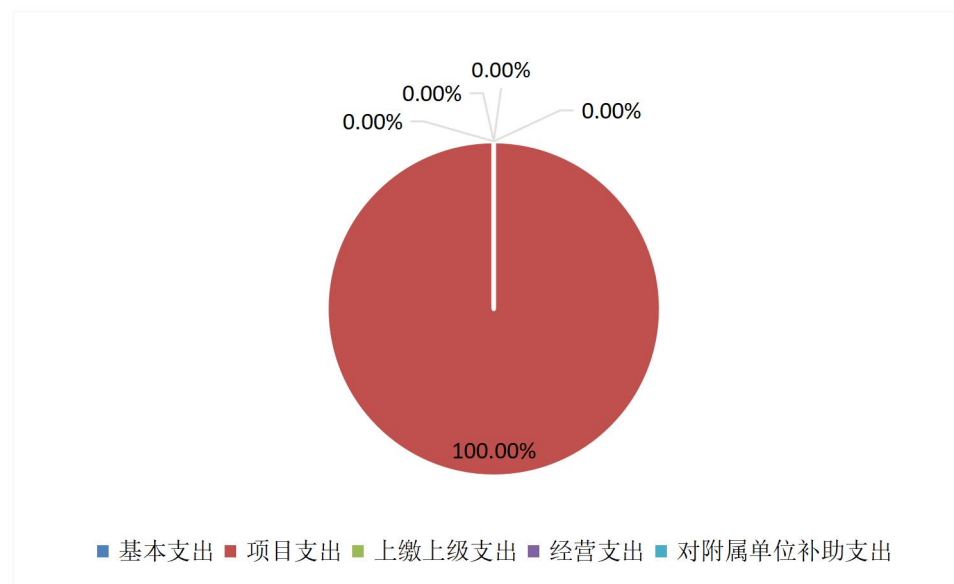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9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项目支出 29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90万元,2025年度决算2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其中: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90万元,2025年度决算2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共有车辆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例如：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